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申請核定表

公祭日期及時間：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祭地點： _____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彰化縣 _____ 鄉(市)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住址：彰化縣 _____ 鄉(市)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電話： _____

死亡者姓名： _____ 死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申請資格

一、補助對象：凡設籍於彰化市滿六個月之市民死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繼承人推派一人申領喪葬慰問金。

-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老人。
-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 凡遭逢急難或災害致家境發生困難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二、申請期限：符合資格者死亡後一個月內由繼承人推派之人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三、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 申請核定表一份 共同委任切結書 死亡證明書正本 申請人印章
- 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參、審核：

一、依據彰化縣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案符合彰化縣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二條第一款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准予撥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 第二條第二款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老人，准予撥發新臺幣五仟元整。
- 第二條第三款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准予撥發新臺幣五仟元整。
- 第二條第四款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准予撥發新臺幣五仟元整。
- 第二條第五款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准予撥發新臺幣五仟元整。
- 第二條第六款 凡遭逢急難或災害致家境發生困難者，擬准予申請人申領新臺幣 _____ 元整。(視個案狀況撥發三仟元至一萬元不等)

三、本案未符合彰化縣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依規定退件。

退件原因： 補助對象不符 逾申請期限 應檢附證明文件未齊全

肆、收據

(考量公文簽辦時效及簡化作業流程，對於符合第貳項資格之案件收據欄請申請人領款蓋章)
茲向彰化市公所領到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確實無訛。
所需經費由 13.1.1.2 社會福利—獎補助費項目支應

申請人(領款人)姓名： _____ 簽章

申請人(領款人)承諾事項：申請人(領款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願將所領之喪葬慰問金全數繳回彰化市公所公庫。

審查意見：

- 符合 不動產低於 2,000 萬 存款本金低於 1,000 萬
- 不符 不動產超過 2,000 萬 存款本金超過 1,000 萬

里幹事	承辦人	財政課長	主計主任	市長
民政課長	社會課長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因家人_____往生，經繼承人等協議結果推派立切結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向 貴所辦理申領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喪葬慰問金。有關本市市民喪葬慰問金所稱凡遭逢急難或災害致家境發生困難者之認定標準為：

- 一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
- 二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其中所稱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全戶。
- 二 死亡者全戶。

案件受理後由本所社會課逕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調閱財稅資料以供審查。

此 致

彰化市公所

立切結書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簽章



年 月 日

領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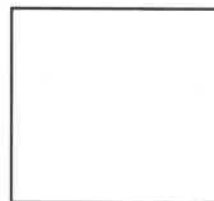
茲領到彰化市公所撥發之喪葬慰問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彰 化 市 公 所

領款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